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

公司案件办理小全书

(含四部公司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编选组 编

法律规范·理解适用·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 ◎

公司案件办理小全书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案件办理小全书 /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
编选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9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
ISBN 978 -7 -5109 -1866 -7

I. ①公… II. ①最… III. ①公司法 - 案件 - 处理 - 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5595 号

公司案件办理小全书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1240 毫米 A5
字 数 669 千字
印 张 25.75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1866 -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是一套面向广大法律工作者、法学院校师生、普通读者，以小而全为特色的实务类法律工具书，小即指开本小，携带方便，在内容梳理上去粗取精，收录常用必备办案法律依据；全即指品种全、内容全，丛书按实务工作需要设置分册，在各分册中实现收录重点办案依据全，满足法律工作者的办案需要，满足法学院校师生及广大普通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本书为该丛书的公司纠纷案件办理分册。

当前，我国的企业数量非常庞大，高达 2800 多万家。随着公司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纠纷案件也逐年上升，妥善化解公司纠纷，对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根据我国公司法上的投融资及退出法律制度、公司治理法律制度和公司并购重组法律制度，结合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编辑了本书。全书对公司相关法律规范进行了精选收录，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梳理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并配以典型案例，为广大公司法务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与创业人员提供了生动的学法用法教材，也为司法工作者执法办案提供了法律依据速查工具。此外，本书还具有以下特点：

1. **一体化全面呈现法律规范与司法观点。**本书收录公司、证券、企业破产案件常涉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为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法律规范的条文内容，解决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本书还梳理了法律适用难点问题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一体化呈现法律依据与权威观点。

2. **一站式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本书改变以往法律工具书单纯按法律规范效力进行分类的模式，以构建起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联系点为特色，在本书的目录中读者可按法律规范的效力直接查找所需的法律依据，也可以通过条文所在页面左右边空处标注的页码，轻松查找与该条文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条文内容及司法观点，反之亦然，读者可以从一个司法适用问题反向查找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也可从任意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查找相应的法律条文及司法观点。

本书在横向上按公司案件办理工作的需要尽可能全面收录办案相关的法律规范依据，在纵向上实现法律规范之间、法律规范与司法观点之间的串联，逐级深入，引导读者快速查找法律规范并学习使用。本书既是广大创业人员、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学习公司法律知识的工具书，也是司法工作者及公司法务人员预防、化解公司纠纷的重要参考资料。由于本书的编辑体例较新颖，在编辑工作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规范

- 一、法律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修正)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 (135)
- 二、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14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4年2月20日修正) (14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年2月20日修正) (1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年2月20日修正) (1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7年8月25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0日) (1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2年6月26日) (2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年9月5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	
(2016年7月26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20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9年11月4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12年3月7日)	(2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12年10月29日)	(246)
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268)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8月7日)	(275)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订)	(28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12年11月9日修订)	(30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	(30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	(318)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	(324)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17年2月15日修订)	(329)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年9月30日)	(34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9月30日)	(38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年9月8日修订)	(39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6年7月13日)	(4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24日)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16年4月29日修订)	(44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30日修正)	(46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30日修正)	(473)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7年9月8日修订)	(483)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015年8月27日)	(495)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1月15日)	(49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23日修订)	(5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14年7月23日修改)	(546)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3日)	(553)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3日)	(563)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5月14日)	(57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2月20日)	(58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26日修订)	(59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9日修改)	(604)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6月30日)	(62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1月30日)	(631)
企业财务通则 (2006年12月4日)	(647)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004年6月10日)	(66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年9月9日)	(669)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0年6月21日)	(678)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年6月23日)	(68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	(690)

第二部分 理解与适用

一、公司法之特殊诉讼时效	(697)
二、提起代表诉讼之股东资格	(698)
三、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的受理	(701)
四、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	(703)
五、公司清算案件的审理	(706)
六、债权的补充申报	(709)
七、公司强制清算下的协商机制	(711)
八、公司解散和公司终止的关系	(712)
九、清算义务人及其民事责任	(713)
十、清算组(人)及其民事责任	(715)
十一、发起人的界定及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订立的 合同的责任承担	(716)
十二、非货币财产出资存在的问题及规范	(718)
十三、督促股东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制度设计	(721)
十四、抽逃出资的认定	(724)
十五、未履行出资证明书签发义务的责任承担	(726)
十六、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与股权受让人间的 利益平衡	(726)

- 十七、股权转让后未变更登记情形下的利益平衡 (728)
- 十八、决议效力瑕疵诉讼法律适用规则 (729)
- 十九、强化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 (730)
- 二十、股东利润分配权的司法救济 (731)
- 二十一、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和损害救济 (732)
- 二十二、人民法院在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和受理环节
应当注意的问题 (733)
- 二十三、被申请人解散后不依法清算,故意逃废债务,导致
法院因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
或者人员下落不明而无法清算等问题如何应对 ... (734)
- 二十四、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程序的区别和关联 (736)
- 二十五、债务人破产原因的认定和适用 (739)
- 二十六、破产原因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要件的
认定和适用 (740)
- 二十七、破产原因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要件的
认定和适用 (741)
- 二十八、破产原因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要件的认定
和适用 (742)
- 二十九、企业法人解散时破产程序的启动及破产原因的
认定 (743)
- 三十、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的举证责任分配 (744)
- 三十一、出具书面凭证和及时审查破产申请 (745)
- 三十二、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的收取 (746)
- 三十三、对未依法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审判
监督程序 (747)
- 三十四、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的界定 (748)
- 三十五、破产撤销权的行使 (750)
- 三十六、破产程序中取回权的行使 (754)
- 三十七、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756)

三十八、有关债务人财产衍生诉讼的审理和执行	(758)
三十九、债务人对外债权诉讼时效	(760)
四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原则	(761)
四十一、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申请、审查和受理	(762)
四十二、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763)
四十三、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会商机制	(764)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案例 1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 公司解散纠纷案	(769)
案例 2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	(772)
案例 3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775)
案例 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 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777)
案例 5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 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781)
案例 6 沈阳重型冶矿机械制造公司四厂与沈阳北重冶矿 电站设备研制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784)
案例 7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纠纷案	(786)
案例 8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788)
案例 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790)
案例 10 浙江安吉同泰皮革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 清算案	(792)

- 案例 1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
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793)
- 案例 12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合并破产案 (795)
- 案例 1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797)
- 案例 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799)
- 案例 15 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801)
- 案例 1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803)
- 案例 1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805)
- 案例 18 佛山市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807)

第一部分

法律规范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